

贵州民族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17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（中心）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贵州民族大学

2017年4月19日

附件

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教师是高校教育工作的主体，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情操、专业素养直接影响高校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，更与当代大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养成紧密相联。

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师整体素质，引导我校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问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，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职业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切实提高教师师德建设水平，不断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，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订《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一、爱党爱国，献身教育，建功立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。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素养。

（三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关心国家大事，自觉维护国家的尊严、荣誉、利益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。

（四）坚定理想信念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养成高尚的师德修养和师德品质。

（五）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关心学校建设发展，关爱学生健康成长。

二、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潜心研究

(一)热爱民族高等教育事业。履行岗位职责，依法依规执教；忠于职业操守，乐于教书育人。

(二)潜心钻研教学，夯实基础理论。拓展业务技能，把握学科前沿。养成勤于学习、善于学习、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。

(三)努力完成教学任务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遵守教学规程规范，认真做好课前准备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(四)坚持求真务实。倡导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勇于探索、大胆创新的思辨精神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努力提高学术水平。

(五)坚持实事求是。遵循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，杜绝学术成果和学术研究中一切形式的弄虚作假。

三、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树立榜样

(一)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强化组织纪律观念，严格规范自身言行，勇于抵制不良行为和歪风邪气。

(二)养成良好生活情趣。保持积极健康的精神状态，培养坚韧不拔的意志勇气，展示典雅大方、睿智聪慧、自信执着的良好教师形象。

(三)追求高尚品德。做到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、严于律己、作风正派、言行一致、表里如一、宽以待人。

(四)践行文明行为。做到衣冠端正、仪容庄重、举止有节、行为有礼、言辞文雅、谦让仁和、和蔼可亲。

四、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学生为本

(一)爱护学生。尊重学生、关爱学生、善待学生，做到不偏爱、不歧视、不放任。自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(二) 指导学生。启发学生、引导学生，帮助学生获得知识、能力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高尚品质。

(三) 鼓励学生。支持学生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、学业发展、锻炼能力、拓展素质的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。

(四) 管理学生。严格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。若发现学生有不良行为，应及时纠正和给予指导。

五、关心集体，强化责任，团结协作

(一) 热爱学校。关心集体、关心他人；有集体荣誉感，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献计献策，为增强学校教学科研核心竞争力做出贡献。

(二) 强化主人翁意识。主动承担学校改革发展的工作任务。在学校大事、急事、难事面前，勇于挺身而出，担当重任。

(三) 坚持团结。谦虚谨慎、团结协作、与人为善。同事之间应做到思想上互相沟通、业务上互相学习、工作上互相配合、人格上互相尊重，生活上互相关心，营造融洽和谐的同事、师生关系。